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琬貽

電話：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：ritawan1202@kclass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53439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(隨文引入)
(532477_11534390000_1_ATTACH1.pdf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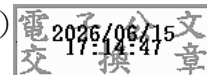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527016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重視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與保護，強調在適當引導與陪伴下使用人工智慧；同時融入資訊倫理觀念，培養正確使用態度與責任意識，兼顧隱私保護與資訊安全，以促進人工智慧在教育場域中之正向發展與健全應用。
- 三、請學校參採運用，以作為學校推動人工智慧教育、輔導學生學習、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、校長校務治理與領導，以及家長陪伴孩子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教育網路中心、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均紙本)

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50616



11570462000

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